

# 持续18年的追捕

## ——唐山古冶警方攻克“2004·12·25”杀人案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韩娜

18年前,唐山古冶某厂外一女子被他人用锐器杀害,犯罪嫌疑人龚某某随即潜逃,杳无音信。这18年来,古冶警方从未放弃对凶手的追捕,一代又一代的办案民警接力开展侦查,始终锲而不舍。今年5月,这起案件终于出现转机,民警寻踪觅迹、攻坚克难、精准出击,于日前终于抓获命案嫌犯龚某某,破获这桩尘封18年的命案积案。

### 树林发现女尸

2004年12月25日上午,某设计院几名工作人员正在室外开展物理勘探工作。一名工作人员在向树林深处行走时,发现一辆女士自行车,怀着疑问,他随即对同事喊了一声“这有辆车子”。又向前走了几米后,他发现有个人躺在地上,赶忙招呼着几名同事过来,凑到跟前一看,居然是一具女尸!几个人赶忙报了警。

### 嫌犯畏罪潜逃

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接到警情后,立即调集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开展侦查工作,确定死者为附近理发店的店主张某。经法医鉴定,张某被人用锐器杀害,死亡时间大概在2个月前。

民警围绕此案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在周边有关乡镇查缉可疑人员,发现某村村民龚某某与张某关系密切,并在2个月前离乡不知去向。通过询问龚某某家属,民警确定杀害张某的确为龚某某,但其早已潜逃,不曾与家人有任何联系。

### 追捕从未停止

龚某某被上网追逃的18年里,参与此案侦办的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但案件的侦办从未中断。民警每年开展案件梳理,多维度、多渠道、全领域开展龚某某相关信息的关联查询,努力寻找新的突破。对反映出来的线索,

民警们悉数反复查证,并多次赴辽宁、山东等地寻访、查找、比对、分析、再寻访……每个细节都几乎没有落下,但龚某某像人间蒸发一般毫无踪迹可寻,追捕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 法网恢恢 命案必破

随着刑事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侦查业务深度融合,为此案侦破提供了新的动力。今年5月,古冶公安分局重新选调办案经验丰富的民警再次成立专案组,进一步开展侦查工作。专案组民警在汇总多年摸排经营材料的基础上,集中研究、反复推敲,最终追踪到龚某某的最新动态,并在天津警方的配合下,于6月30日将龚某某抓获归案,至此,这起18年前的命案积案真正告破。

### 一念之差 亡命天涯

“我知道你们早晚会找到我,终于解脱了!杀人偿命,我认

了!”回想起那段孽缘,龚某某说对不起死者,更对不起家人。

张某是龚某某的情妇,二人有不正当关系。2004年10月,张某说开理发店不赚钱,希望龚某某能投资点钱开饭店。龚某某全力支持,背着妻子拿出家里的全部积蓄,还卖了家里两头牛,凑了5万元钱交给张某。可让他没想到的是,张某第二天就没了踪影。纸里终究包不住火,很快,龚某某妻子发现了二人的不正当关系,又发现家里积蓄全没了,万念俱灰之下就和龚某某离了婚。龚某某感觉自己被张某耍弄,妻子又与自己离了婚,对张某恼恨不已。他拿着一把水果刀找到张某要钱,两人话不投机,龚某某痛下杀手,随即踏上了逃亡路。

为了躲避警方追捕,龚某某隐姓埋名、四处漂泊,与家中断绝联系整整18年,乞求自己能安然度日,然而法网终究难逃。

目前,龚某某已被古冶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办理中。

# 见财起意盗窃黄金首饰 衡水警方破获一起熟人盗窃案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博)朋友之间应当以诚相待,可一些不法分子却利用这种不设防的心理“杀熟”,向熟人伸出黑手。日前,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就破获了这样一起熟人盗窃案。

近日,桃城公安分局何庄派出所接到辖区刘女士报警称,自己家中的黄金首饰不见了,疑似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工作。

经调查,刘女士家中平日很少有人进入,除了几个朋友曾经到过其家中以外,并无他人进入,且室内无翻动、门锁无被破坏的痕迹。民警分析犯罪嫌疑人目标很明确,对室内人员和物品摆放部位都较为熟悉,极有可能是熟人作案。于是民警对刘女士周边朋友进行电话询问和走访排查,发现刘女士的朋友李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民警依法对李某进行传唤,其开始矢口否认,后

通过民警的教育,在一系列证据面前,李某承认自己盗窃刘女士黄金首饰十余件并变卖获利5000余元的作案事实。

经查,李某与刘女士系朋友关系,平日里关系也十分融洽。当日,几个朋友准备外出旅游,在刘女士家中逗留期间,李某起了贪念,实施了盗窃,没想到很快便被民警抓获,如今已是后悔不已。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 警方提示:

有些人对朋友过分信任,甚至当着朋友的面存放现金或贵重物品,这些举动为实施盗窃提供了便利。因此,必须牢固树立警觉意识,不要过于轻信他人。同时,应理性谨慎交友。结交朋友本属正常,但要切记和正直人交往,远离行为不端之人,否则可能“引狼入室”,后患无穷。

# 伪造通行证企图蒙混过关 却换来十日行政拘留

河北法制报讯 (郭俊岭)车辆存在交通违法无法办理通行证,驾驶人竟然动起了歪心思伪造了通行证,没想到聪明反被聪明误。前不久,违法人刘某因使用伪造的证明文件,被省会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7月6日20时许,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胜利南警务站民警在黄牌货车管控点对一辆黄牌货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通行证上的字体和正规办理的通行证有着细微差别,且通行时间节点也和正规办理的通行证不同,民警察觉该车通行证有造假嫌疑。

后经查证核实,民警发现该车并未办理通行证,驾驶人刘某所出示的黄牌货车编号4\*\*\*\*\*的电子通行

证系伪造。在证据面前,刘某承认了使用伪造通行证的违法事实,声称因自己车辆有违法未处理,无法办理通行证,没想到聪明反被聪明误。前不久,违法人刘某因使用伪造的证明文件,被省会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针对刘某伪造通行证的违法行为,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省会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办理通行证可以通过“石家庄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sjzgajj)→微警务→交管便民一网通→通行证业务办理或登录“交管12123”APP申请城市货车通行证,并按指定时间、路线通行,切勿动“歪心思”而触碰法律红线。

# 魏县警方连破两起盗窃案

河北法制报讯 (郭付林)小案件牵动大民生。今年以来,魏县公安局持续向盗窃侵财类违法犯罪发起猛烈攻势,并于日前破获两起盗窃案件。

6月26日,魏县公安局棘针寨派出所辖区群众尚某某来到派出所报警称,其新买的电动三轮车被盗。为挽回群众损失,民警迅速开展侦查,通过大量走访调查,于7月5日上午追回群众丢失的电动三轮车。目前,该案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6月22日,魏县公安局大磨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家中的电动车被盗了。民警立即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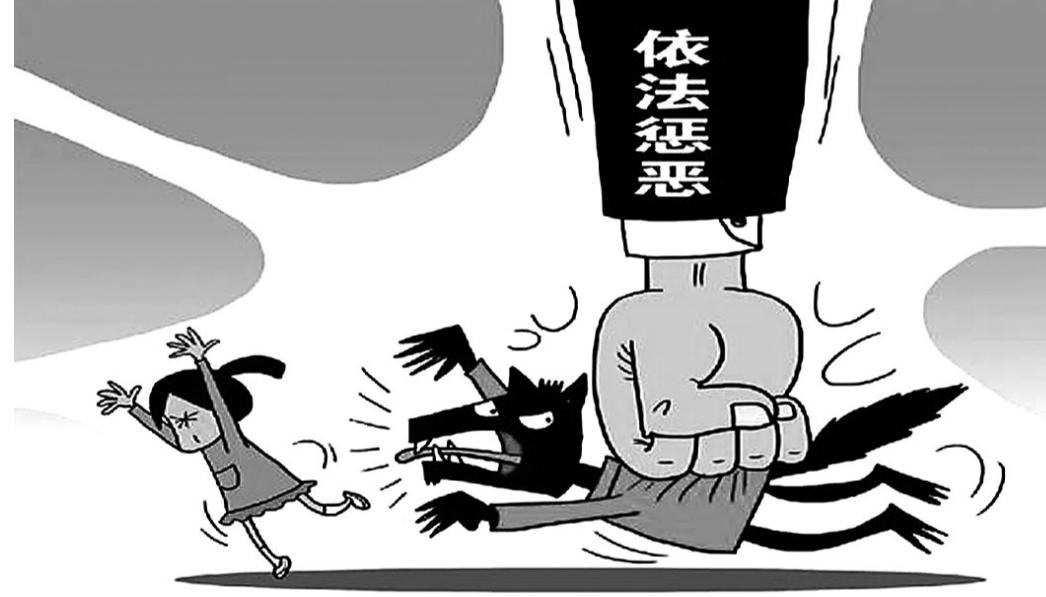
到现场开展工作,通过走访附近村民,发现前大磨乡某村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过连续工作,民警终于锁定该犯罪嫌疑人的藏匿地点,并于7月12日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经审讯,王某对其入室盗窃的作案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王某已被魏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警方提示:

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应尽量停放在有摄像头的区域,要给车头加一把锁,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如果发现车辆被盗,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 省会裕华法院审结一起培训机构老师猥亵儿童案

## 被告人获刑并被判从业禁止



依法惩恶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朱婧伟)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课外培训班老师猥亵未成年人案件,被告人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教育相关的职业。

法官提醒:

孙某作为一名教育培训机构老师,对参加培训的学生负有教育、保护、看护的义务,其却利用这种特殊身份,对未成年儿童进行猥亵犯罪,社会影响恶劣,对其不法行为必须严惩,并依法发出“三年从业禁止”的禁止令,对其从业资格进行限制,预防再次犯罪的发生。在此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严格审查培训机构老师的师德、品行等,及时排查、消除可能威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隐患。

法官说法:

什么是从业禁止  
从业禁止,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利用职业便利或违反职业特定义务实施特定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依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以预防再犯罪的法律措施。

这种措施,是刑法从预防再犯罪的角度针对已被定罪判刑的人规定的一种预防性措施,属于非刑罚处罚措施。

违反从业禁止的法律后果会怎样

从业禁止具有强制性,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必须遵守,如果违反从业禁止的决定,情节较轻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则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以刑罚。

杨一春、李久轩:

本院受理原告向洪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261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余雪峰、马玉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世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奎茜: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珍视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胡会森(13042319880208005X)、  
郑想(132301197702285924):

本院受理的吕玉兰与胡金平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1466号。现吕玉兰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胡会森、郑想为本案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江芸(130524198212175026):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张江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1)冀0105执2362号。申请人青岛锦善瑞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异157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异15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公 告